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29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胡问鸣主持，应出席董事十二名，亲自出席董事十二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认为：（1）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；（2）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（3）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有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，经评估，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健，各项指标良好，风险可控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胡问鸣、孙波、邵开文、钱建平、陈民俊、姜仁锋、杜刚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》，公司计划2016年度内按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%、净资产的50%以内，即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6.85亿元，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、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。其中，为全资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船重工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为10亿元。

公司为渤船重工提供的上述担保额度上限，预计无法满足其本年度新增的贷款需求计划。为解决渤船重工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困难，减轻在履行合同中的现金流压力，2016年度公司在总体担保额度不超过上限（176.85亿元）的前提下，拟对其增加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即本年度本公司为渤船重工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增至40亿元人民币。

渤船重工是公司下属核心企业之一，近年来资产运营状况良好，其中，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.74亿元，利润总额0.53亿元，资产负债率58.45%。截至2016年7月31日，渤船重工长期借款余额为17亿元人民币（均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），且未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在不超过2016年度总体担保额度年度上限的前提下，对全资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增加30亿元人民币，上限增至40亿元人民币，上述安排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，因此，同意上述事项安排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>草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